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乙○○

關 係 人 即

特 別 代 理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○○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14號請求離婚事件為被告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係相對人即被告之配偶，向本院訴請與被告離婚事件，被告因敗血性休克、肺炎等疾病，致生活無法自理，目前臥床、無法言語，須以鼻胃管灌食，無法下床行走，需24小時專人照顧，無意思能力與陳述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規定，聲請就本件離婚訴訟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1 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
02 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
03 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
04 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
05 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
06 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各情，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嘉義
07 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，並有嘉義縣衛生局民國113年10月15
08 日嘉縣社老福字第1130042058號函在卷可參，應堪信為真實
09 ；則兩造間之上開離婚訴訟，被告無訴訟能力且無法定代理
10 人可為被告行使代理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聲請本院為被
11 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12 三、就被告之特別代理人人選，原告具狀陳報關係人丁○○同意
13 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並提出丁○○之同意書乙紙附卷可
14 佐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丁○○為被告胞姊之女，二人份屬至親
15 ，丁○○已以同意書表明願擔任被告於本件離婚訴訟之特別
16 代理人，其亦無不適或不宜代理被告之消極原因，堪認由關
17 係人丁○○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合適，爰選任關係
18 人丁○○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14號請求離婚事件為被告之
19 特別代理人。

20 四、至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
21 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；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受
22 訴法院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同法第51條並無得
23 抗告之規定，則本裁定即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（最高法院85
24 年度台抗字第215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號民事裁定、88
25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7 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 記 官 劉 哲 瑋